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1〕53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职务）评审加分细则（修改稿）》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加分细则（修改稿）》已经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4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 称（职务）评审加分细则（修改稿）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8〕2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工作，特修订《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加分细则（试行）》稿。

本细则适用教授、副教授以及正高级实验师、副高级实验师，申报类型各项目分值及总分如下：

1. 申报教学型教师：

类别	思想政治与师德	学历学位	教育教学	科研成果及业绩	总分
教授、副教授	25分	5分	130分	70分	230分

2.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师：

类别	思想政治与师德	学历学位	教育教学	科研成果及业绩	总分
教授、副教授	25分	5分	70分	130分	230分

3. 申报“双师双能”型教师

类别	思想政治与师德	学历学位	教育教学	科研成果及业绩	总分
教授、副教授	25分	5分	100分	100分	230分

4. 申报高级实验教师

类别	思想政治与师德	学历学位	教育教学	科研成果及业绩	总分
正高级、副高级实验师	25分	5分	100分	100分	230分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

1. 表彰奖励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党委、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学校党委、行政表彰奖励（不含竞赛奖项）。

级别	分值
国家级、部级	计25分/项
省级	计15分/项
市（厅）级	计6分/项
校级	计1分/项

2. 先进事迹宣传报道

任现职以来，教师个人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即官方发布的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级 别	分 值
国家级、部级	计 20 分/篇次
省级	计 12 分/篇次
市（厅）级	计 6 分/篇次

3. 工作表现

近两年，按时出勤，积极认真参与学校和教学院（部）的各项工作（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1《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专职教师工作态度考核指标体系》）。由教学院部、职能部门对应工作内容计分，其中中层及以上干部，按已有干部年度考核中的民主测评年均成绩确定分值（具体计算方式按相关职能部门的测算办法实施）。计 5 分

4. 援疆援藏工作

任现职以来，完成援疆援藏工作任务的计 10 分。完成驻村干部工作任务的计 5 分。

思想政治与师德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5 分。同一项目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二、学历、学位（5 分）

取得博士学位计 5 分，硕士学位计 2 分，学士学位计 1 分。不重复计分。

三、教育教学（100 分）

1. 教学工作量

（1）基本工作量：专职教师近五年，年均总课时量不少于 256 学时/年（自然课时），行管兼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总课时量不少于 80 学时/年，课堂教学时量（含实训）。

“校聘院用教师”年均基本工作量为 128 学时/年。

(2) 超工作量: 超工作量 ≤ 0.5 倍基本工作量, 加计1分, 超工作量 >0.5 倍基本工作量且 ≤ 1 倍基本工作量, 加计2分, 依次类推。超工作量加分最多5分。

(3) 自然课时核算标准: 每年教师教学工作量核对的自然课时数。

专职教师、行管兼课教师和辅导员公派脱产学习、挂职锻炼、休产假等视为完成该时段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2.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继续教育

① 申报教授职称外语A级计2分, 申报副教授职称外语B级计2分(符合免考规定的计2分)。

② 申报教授、副教授职称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三个模块考试合格计3分(符合免考规定的计3分)。

③ 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近五年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计5分。

3.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 年度专业技术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1分, 最高计5分。

因年度考核连续三年为“优秀”所获得的三等功, 取获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相关年限的年度考核不重复计分。

4. 教育教学项目

任现职以来, 担任班主任、团总支书记、社团指导老师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所带学生集体获评国家、省、市、校级优秀班集体、团总支、优秀社团等荣誉, 以获奖证书为准, 计分办法如下:

级 别	分 值
国家级	计 10 分/项
省级	计 5 分/项
市级	计 2 分/项
校级	计 1 分/项

5. 教学成果奖改为：教育教学成果奖

任现职以来，获得政府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评审的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有效名次和参与人员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计分办法如下：

级别		分值（独立完成的按第一名计分）
国家级	特等奖	排名第一计 30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六分别计 18、15、12、9、5，排名第七至第八计 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25 分/个，第二至第六分别计 15、12、9、5、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22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0、5、3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20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2、8、4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省 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20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2、8、4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15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7、4、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10 分/个，排名第二计 4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校 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3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1 分/个，其余排名计 0.5 分/个。

6. 专业（学术）带头人、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教学名师、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名师工作室、访问学者、骨干教师、“双师型”素质教师。

（1）任现职以来，遴选为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计 25 分，团队成员均计 8 分；遴选为国家级专业（学术）带头人计 25 分。

（2）任现职以来，遴选为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计 20 分，团队成员均计 5 分；遴选为省级专业（学术）带头人计 20 分。

（3）任现职以来，遴选为校级重点专业负责人计 2 分；遴选为校级教学团队负责人，计 2 分，团队成员均计 0.5 分；遴选为校级科研团队负责人，计 2 分，团队成员均计 0.5 分。

（4）任现职以来，遴选为市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计 4 分，市级优秀专家 6 分，遴选为省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计 10 分，省级优秀专家计 20 分。

（5）任现职以来，遴选为校级教学名师计 5 分，遴选为省级教学名师计 25 分。

（6）任现职以来，遴选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的计 5 分，获选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的计 25 分。

（7）任现职以来，遴选湖南省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的计 10 分。

（8）任现职以来，主持校级名师工作室的计 2 分，主持省级名师工作室的计 10 分。

（9）任现职以来，遴选省级访问学者计 2 分，国家级访问学者计 3 分。

（10）任现职以来，遴选为校级骨干教师计 1 分，省级

骨干教师计 2 分。

(11) 任现职以来，遴选入“双师型”教师库计 1 分，认定为初级“双师型”教师计 4 分，中级“双师型”教师计 6 分，高级“双师型”教师计 8 分。若任现职期间已认定的“双师型”教师等级未通过考核的，则该等级不予加分。具备“双师型”素质的教师，必须进行了本专业的教学或科研工作，才可对应计分。

同一类型身份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7. 指导学生参赛

任现职以来，指导学生参赛获奖，获奖有效名次和参与人员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计分办法如下：

级 别		分值（独立完成的按第一名计分）
国家级（教育部授权认可的赛事）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13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7、4、3 分/项。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9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5、4、3 分/项。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7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4、2、1 分/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授权认可的赛事）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7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4、2、1 分/项。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5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3、1 分/项。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3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2、1 分/项。
市（厅）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5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3、1 分/项。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3 分/项，排名第二计 1 分/项。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2 分/项，排名第二计 1 分/项。
校 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2 分/项，排名第二计 1 分/项。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1 分/项，排名第二计 0.5 分/项。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0.5 分/项

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指导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学生赛事，按组织单位降一个级别的对应名次计分。专业技能竞赛指导老师指导多个学生参赛，记分按照获奖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指导一个学生同时参加多个项目，记分按照奖励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

体育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运动竞赛，各类别获奖有效名次及教练有效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可获计分情况如下：

类 别	奖 项
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	获得团体前 8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有效排名前 5 名；或取得个人前 8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有效排名前 2 名。
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	获得团体前 6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有效前 3 名；或取得个人前 6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有效排名第 1。
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	获得团体前 3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有效前 2 名；或取得个人前 3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有效排名第 1。
市级体育运动竞赛（含市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	获得团体前两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有效排名前 2 名或取得个人前 2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有效排名第 1。

计分办法如下：

（1）国际体育运动竞赛：

团体赛前八名教练计分办法：团体赛第一名，教练排名

第一至第五分别计 15、10、8、6、4 分/项；团体赛第二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五分别计 12、8、6、4、2 分/项；团体赛第三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五分别计 10、8、6、5、4 分/项；团体赛第四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五分别计 8、6、3、2、1 分/项；团体赛第五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五分别计 6、4、3、2、1 分/项，团体赛第六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二分别计 5、3 分/项，排名第三至第五均计 2 分/项；团体赛第七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二分别计 4、2 分/项，排名第三至第五均计 1 分/项；团体赛第八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3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五均计 1 分/项。

个人赛前八名教练员计分办法：个人赛第一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12 分/项；教练排名第二计 8 分/项；个人赛第二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10 分/项；教练排名第二计 7 分/项；个人赛第三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8 分/项；教练排名第二计 6 分/项；个人赛第四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6 分/项；教练排名第二计 5 分/项；个人赛第五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5 分/项；教练排名第二计 4 分/项；个人赛第六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4 分/项；教练排名第二计 3 分/项；个人赛第七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3 分/项；教练排名第二计 2 分/项；个人赛第八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2 分/项；教练排名第二计 1 分/项。

（2）全国体育运动竞赛：

团体赛前六名教练计分办法：团体赛第一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三分别计 10、6、4 分/项；团体赛第二名，教练排

名第一至第三分别计 8、5、3 分/项；团体赛第三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三分别计 6、4、2 分/项；团体赛第四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三分别计 5、3、2 分/项；团体赛第五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三分别计 4、2、1 分/项，团体赛第六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三分别计 3、2、1 分/项。

个人赛前六名教练员计分办法：个人赛第一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8 分/项；个人赛第二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6 分/项；个人赛第三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5 分/项；个人赛第四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4 分/项；个人赛第五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3 分/项；个人赛第六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2 分/项。

（3）省级体育运动竞赛：

团体赛前三名教练计分办法：团体赛第一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二分别计 7、4 分/项；团体赛第二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二分别计 5、3 分/项；团体赛第三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二分别计 3、1 分/项。

个人赛前三名教练员计分办法：个人赛第一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5 分/项；个人赛第二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3 分/项；个人赛第三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2 分/项。

（4）市级体育运动竞赛：

团体赛前两名教练计分办法：团体赛第一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二分别计 3、2 分/项；团体赛第二名，教练排名第一至第二分别计 2、1 分/项。

个人赛前两名教练员计分办法：个人赛第一名，教练排

名第一计 2 分/项；个人赛第二名，教练排名第一计 1 分/项。

国家级、省级体育运动竞赛是指全国大学生协会、省大学生协会组织的体育竞赛，其它有关协会组织的体育竞赛，按组织单位降一个级别的对应名次计分。

带队教练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最高名次分；田径等项目的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则取该项目比赛的 n 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 n 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同一比赛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

各类竞赛，同一项目当年获不同级别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8. 教案和教学质量评比

任现职以来，教师获得优秀教案和教学质量奖计分办法如下：

项目	分 值
优秀教案（3分）	计 1 分/次
优秀教学质量奖（6分）	计 2 分/次

9. 教学技能竞赛

任现职以来，教师本人参加教学能力和技能竞赛（含说专业群、说专业、说课、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单项奖计该

项目对应级别奖项对应等第的五分之一，不重复计分])等)，获奖有效名次和参与人员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计分办法如下：

级 别		分值（独立完成的按第一名计分）
国家级、部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20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10、5 分/项。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15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8、4 分/项。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12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6、2 分/项。
省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12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6、3 分/项。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9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4、2 分/项。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7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3、1 分/项。
校级（全校性的技能竞赛）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3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2、1 分/项。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2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1、0.5 分/项。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1 分/项，排名第二计 0.5 分/项。

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指导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赛事，按组织单位降一个级别的对应名次计分。

10. 课件竞赛

任现职以来，教师本人参加课件竞赛（含微课、教学视频、案例等），获奖有效名次和参与人员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计分办法如下：

级 别		分值（独立完成的按第一名计分）
国家级、部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8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5、3 分/项。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6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3、2 分/项。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4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2、1 分/项。
省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4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2、1 分/项。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3 分/项，排名第二计 2 分/项。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2 分/项，排名第二计 1 分/项。
校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1 分/项。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0.5 分/项。

11. 专业建设项目

任现职以来，本人参加被批准立项的各级专业建设项目，计分办法如下：

级 别	分值
国家级特色品牌、特色专业建设项目、专业教学资源库	排名第一计 30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15、8 分/项，排名第四至第七分别计分/6、4、3、2 分/项，其余排名计 1 分/项。
国家级精品课程、学徒制试点专业、示范课程、国家级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点	排名第一计 25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六分别计 15、12、10、7、5，排名第七至第八计 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省级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专业教学资源库	排名第一计 20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10、5 分/项，其余排名计 2 分/项。

级 别	分 值
省级精品课程、学徒制试点专业、示范课程	排名第一计 10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5、4 分/项，排名第四至第五分别计 3、2 分/项，其余排名计 1 分/项。
校内重点专业建设项目	排名第一计 3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2 分/项，其余排名计 1 分/项。

项目成员的计分须得到主持人认可后方可计分。项目完成验收应在任现职期限内，方可获得该项目的对应分值。

12.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任现职以来，本人参加被批准立项的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计分办法如下：

级 别	分 值
国家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排名第一计 10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4、3 分/项，排名第四至第五分别计 2、1 分/项。
省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排名第一计 9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4、2 分/项，排名第四至第五均计 1 分/项。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排名第一计 3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2、1 分/项。
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排名第一计 20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10、5 分/项。
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排名第一计 12 分/项，排名第二至第三分别计 6、2 分/项。

13. 教育教改项目

任现职以来，本人申报成功的各级教育教改建设项目，计分办法如下：

级别	立项分值	结题分值
国家级	主持计 25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八， 依次计 16、12、10、8、6、 4、2 分/项。	主持计 6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八，均计 3 分/项。
部级	主持计 15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五， 依次计 9、6、4、3、2 分/ 项。	主持计 5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五，均计 2 分/项。
省级（申报正高 限 3 项，申报副 高限 5 项）	主持计 10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五， 依次计 6、4、2、1 分/项。	主持计 3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五，均计 1 分/项。
带指标的备案课 题（降一级给分） （申报正高限 2 项，申报副高限 3 项）	主持计 5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三， 均计 1 分/项。	主持计 2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三，均计 1 分/项。
校级（申报正高 限 2 项，申报副 高限 3 项）	主持计 2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计 1 分/ 项。	主持计 1 分/项、参与取排名第 二，计 0.5 分/项。

带指标的备案课题：是指指标分配到学校，且由学校评审确定后上报管理部门直接立项的课题。

省教育厅文件明确规定的相关项目为省级教育教改课题，如优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技能考核标准、“三全育人”改革试点院校等。

各类竞赛，同一项目当年获不同级别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不重复计分。项目成员的得分须得到主持人认可后方可计分。项目立项和完成验收应在任现职期限内，方可获得该项目的对应分值。

教育教学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不超过该项满分。

四、科研成果及业绩

1. 学术论文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含教研教改论文）。包括：

①权威期刊：SCI、EI、SSCI、CSCD、C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求是》杂志、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

②核心期刊：CSCD 扩展版、CSSCI 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③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一般学术期刊（含公开出版的本专科院校学报）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发表在权威或核心期刊的教研教改论文不重复计分）。

类别	分值
权威期刊	计 12 分/篇
核心期刊	计 8 分/篇
一般期刊（申报正高限 12 篇，申报副高限 15 篇）	计 2 分/篇

④学术会议宣读论文：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计 2 分/次，全国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计 1 分/次。

2. 科研成果

（1）社会科学类成果：获得政府部门、业务主管部门

组织评审的社会科学成果奖，获奖有效名次和参与人员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计分办法如下：

级 别		分 值
国家级（部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25 分/个，第二至第六分别计 15、12、9、5、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22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0、5、3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20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2、8、4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四等奖	排名第一计 18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9、5、3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省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20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2、8、4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15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7、4、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10 分/个，排名第二计 4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四等奖	排名第一计 10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6、4、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市厅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10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6、4、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7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4、3、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5 分/个，排名第二计 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四等奖	排名第一计 3 分/个，排名第二计 1 分/个。
校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3 分/个，排名第二计 1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1 分/个，其余排名计 0.5 分/个。

(2) 自然科学类成果：获得政府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自然科学成果奖，获奖有效名次和参与人员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计分办法如下：

级 别		分 值
国家级 (部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30 分/个，第二至第六分别计 18、15、12、7、3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25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2、6、3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22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5、10、6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四等奖	排名第一计 20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2、7、3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省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25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2、6、3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20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12、7、3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15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7、4、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四等奖	排名第一计 12 分/个，排名第二计 5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市厅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15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7、4、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10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6、4、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7 分/个，排名第二至第四分别计 4、3、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四等奖	排名第一计 5 分/个，排名第二计 2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校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5 分/个，排名第二计 2 分/个。
	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4 分/个，其余排名计 1 分/个。
	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2 分/个，其余排名计 0.5 分/个。

科研成果包括获奖科研课题、专利、著作，不含各类征文奖。同一科研成果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3. 著作教材

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独著或合著字数须 15 万字以上；且须有 5 篇（含）以上相关论文曾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其中至少有 1 篇权威期刊或 2 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列入学术著作的参考文献），公开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以教育部下文为准）、行业规划教材（以行业主管部门下文为准）或其他教材（不含配套教材、习题册），公开出版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译著著作。其中同一书号教材多次修订按 1 部计算。

类别		分值（独立完成的按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计分）
学术著作		第一作者计 8 分/部，其他作者计 4 分/部。
国家规划教材		第一主编计 12 分/部，第二主编计 6 分/部，其他主编、副主编计 3 分/部，参编计 1 分/部。
行业 规划 教材	国家级	主编计 8 分/部，副主编计 4 分/部，参编计 2 分/部。
	省 级	主编计 6 分/部，副主编计 2 分/部，参编计 1 分/部。
校本教材（总分不超过 5 分）		主编计 2 分/部，副主编计 1 分/部，参编计 0.5 分/部。
译著独译、合译		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计 3 分/部，其他计 1 分/部。

4. 作品产品

（1）任现职以来，独创或合创（第一作者）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相关的艺术类、文艺类作品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

级 别		分 值
国家级	金奖（特等奖、一等奖）	计 5 分/项
	银奖（二等奖）	计 4 分/项
	铜奖（三等奖）	计 3 分/项
省（部）级	金奖（一等奖）	计 3 分/项
	银奖（二等奖）	计 2 分/项
	铜奖（三等奖）	计 1 分/项
市（厅）级	金奖（一等奖）	计 1 分/项

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的，取最高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

（2）任现职以来，独创或合创（第一作者）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相关的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

级 别		分 值
国家级	特等奖或一等奖	计 5 分/项
	二等奖	计 4 分/项
	三等奖	计 3 分/项
省（部）级	一等奖	计 3 分/项
	二等奖	计 2 分/项
	三等奖	计 1 分/项
市（厅）级	一等奖	计 1 分/项

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3）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与申报评审学科（专业）

相关的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

级 别	分值（独立完成的按主持计分）
国家级	主持计 5 分/项，参与计 2 分/项
省（部）级	主持计 3 分/项，参与计 1 分/项
市（厅）级）	主持计 1 分/项

5. 科研项目

（1）纵向项目

任现职以来，主持立项纵向项目（含科研、建设等项目，如易班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建设项目、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等项目），以立项书和结题证书为准，计分办法如下：

级别	立项分值	结题分值
国家级	主持计 25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八，依次计 16、12、10、8、6、4、2 分/项。	主持计 6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八，均计 3 分/项。
部级	主持计 15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五，依次计 9、6、4、3、2 分/项。	主持计 5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五，均计 2 分/项。
省级	主持计 10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五，依次计 6、4、2、1 分/项。	主持计 3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五，均计 1 分/项。
市（厅）级（申报正高限 3 项，申报副高限 5 项）	主持计 5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三，均计 1 分/项。	主持计 2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三，均计 1 分/项。

带指标的备案课题、省一级协会、学会课题(降一级给分) (申报正高限 2 项, 申报副高限 3 项)	主持计 5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三, 均计 1 分/项。	主持计 2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至第三, 均计 1 分/项。
校级 (申报正高限 2 项, 申报副高限 3 项)	主持计 2 分/项; 参与取排名第二, 计 1 分/项。	主持计 1 分/项、参与取排名第二, 计 0.5 分/项。
教师指导学生科研立项并结项 (限 3 项)	排名第一计 0.5 分/项。	

带指标的备案课题：是指指标分配到学校，且由学校评审确定后上报管理部门直接立项的课题。

项目成员的立项和结项计分须得到主持人认可后方可计分。项目立项和完成验收应在任现职期限内，方可获得该项目的对应分值。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学院的课题。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

任现职以来，主持立项横向项目，视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认定为相应级别纵向课题，按相应级别纵向课题标准计分（可累加，最高不超过 25 分），课题级别按下列经费与课题级别对照表认定：

经费与课题级别对照表

社科类横向项目	自科类横向项目	课题等同级别
1-3 (含) 万元	5-10 (含) 万元	校级
3-10 (含) 万元	10-20 (含) 万元	市厅级
11-40 (含) 万元	21-50 (含) 万元	省级
大于 40 万元	大于 50 万元	国家级

6. 科研成果转化

(1) 任现职以来,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 转化为生产力, 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类 别	分值 (独立完成的按第一主编或第一名计分)
主持编制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第一主编计 10 分/部, 第二主编计 5 分/部, 其他计 2 分/部。
主持编制省级行业技术标准	第一主编计 6 分/部, 第二主编计 3 分/部, 其他计 1 分/部。
主持科研产品的转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排名第一计 5 分/项, 排名第二计 2 分/项。
主持科研产品转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排名第一计 2 分/项。

(2) 任现职以来, 社科类成果被政府部门采纳(以部门出台的文件、方案及主要负责人签字和公章为准), 按采

纳部门级别认定为相应级别课题，按相应课题级别计分。

(3) 任现职以来，科技成果被购买，视进校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认定为相应级别纵向课题，按相应级别纵向课题标准计分，课题级别按横向项目经费与课题级别对照表认定。

7. 科研论文评选

任现职以来，参加各级论文评选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计分办法如下。

级 别		分 值
国家一级学会	一等奖	计 5 分/项
	二等奖	计 4 分/项
	三等奖	计 3 分/项
省级行政职能部门、 省一级学会	一等奖	计 3 分/项
	二等奖	计 2 分/项
	三等奖	计 1 分/项
市（厅）级	一等奖	计 1 分/项
	二等奖	计 0.5 分/项
校级	一等奖	计 0.5 分/项

同一科研论文获奖，取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科研成果及业绩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不超过该项满分。

五、新增和未列举的项目，比照相应项目的标准执行。

六、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